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時間表

日期：11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		考試科目	備註
上午	10：50	預備	
	11：00 12：00	【筆試】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	含教育時事、政策與教育概論等。
	12：00～13：20	休息	
下午	13：20	預備	
	13：30～	【面試】	含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。 ※面試順序於考試當天公佈。

試場規則：

-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
- 第二條 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- 第三條 應考人應憑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，必要時拍照存證。辦理試務機關，並得視考試性質，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。
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五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（卡）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、等別、類科、科目及試題之等別、類科、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- 一、冒名頂替。
 - 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三、互換座位或試卷(卡)。
 - 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五、夾帶書籍文件。
 - 六、故意不繳交試卷(卡)。
 - 七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。
 - 八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九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 - 十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。
-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（卡）者，就其未繳交之試卷（卡）不予計分。
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-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- 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 - 二、毀損試卷（卡）彌封、座號、條碼。
 - 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（卡）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 - 四、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（卡）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 - 五、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。
 - 六、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。
-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-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：
- 一、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（卡）作答。
 - 二、裁割試卷（卡）。
 - 三、污損試卷（卡）。
 - 四、在試卷（卡）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 - 五、繳交試卷（卡）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 - 六、書籍文件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 - 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 - 八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（卡）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-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一分至五分：
- 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 - 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 - 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 - 四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 - 五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 - 六、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 - 七、考試中使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手錶鬧鈴或其他通訊器材發出聲響者。
- 第八條 應考人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、姓名、座號、違規事實及處分。
- 為政府機關（構）現職人員辦理之考試，應考人違反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，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（構）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（卡）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第十一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，並依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；於考試後發現者，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，並免予公告。